

附表一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家區開放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使用人 (單位)	借用單位		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手機	
	地址			
活動內容	活動名稱			
	參加人數			
	參加對象			
借用場地 及設備	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借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
應繳費用	場地使用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_____元整		
	空調水電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_____元整		
	合計	共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		
	經收人			
有無對外 收費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門票或入場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營業行為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人員名冊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會簽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衛室			
使用注意事項：				
1. 申請人(單位)應確實遵守本機關「場地提供使用作業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 2. 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3. 本機關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機關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 4. 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、電扇、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，申請人(單位)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機關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。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，如燈光音響等，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，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。 5. 本機關場地外借，若須停放車輛，申請人(單位)須派員指揮。 6.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(單位)負責，垃圾不得留置於本機				

關場地內。

7. 本機關場地因提供使用，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，申請人(單位)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8. 活動期間，申請人(單位)應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
茲向 貴機關申請使用_____，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機關雇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(單位)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- 七、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八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	總值日： 假日督導	首長(決行)：
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